

2017 年報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 LTD.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世淇

代理發言人：楊卓勳

職 稱：代理總經理

職 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6-510-5388

聯絡電話：06-510-5388

電子郵件信箱：gary@topowe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ay@topower.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所在地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170 號

電 話：(06) 510-5388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7 樓之 6

電 話：(02) 2502-02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owe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7,969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5,341 仟元，106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2,07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3,967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39,9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9 元。

106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惟因近兩年在新台幣持續升值的壓力下，造成公司匯損又較前年增加 43,395 仟元，整體而言產業景氣因匯率壓力，造成獲利成長動能趨緩。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203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227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16 仟台。LED 車燈模組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87,969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115,341 仟元，106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2,07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3,967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39,9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9 元，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402,921	1,293,584	109,337	8.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20,956	(6,004)	-28.65%
營業收入淨額	1,387,969	1,272,628	115,341	9.06%
營業成本	1,054,183	942,780	111,403	11.82%
營業毛利	333,786	329,848	3,938	1.19%
營業費用	101,709	110,284	(8,575)	-7.78%
營業淨利	232,077	219,564	12,513	5.70%
營業外收支	(58,110)	(12,392)	(45,718)	368.93%
稅前淨利	173,967	207,172	(33,205)	-16.03%
所得稅費用	33,152	40,300	(7,148)	-17.74%
本期淨利	140,815	166,872	(26,057)	-15.61%
其他綜合損益	(847)	640	(1,487)	2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8	167,512	(27,544)	-16.44%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4	1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5	18.4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6.02	34.0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7.00	32.15
純益率(%)	10.15	13.11
每股淨利 (元)	2.19	2.5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0,060
佔營業費用比例 (%)	21.04	18.19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53	1.55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因台幣持續升值造成汽車零組件承受莫大的匯損壓力，儘管產業成長動能趨緩，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9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大 事 記 要
75 年	成立至寶電腦興業有限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78 年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申請熱抽取備援式電源供應器專利，並開始量產。
85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88 年	購置新店區自有廠房及辦公室。
89 年	榮獲 Intel 推薦為優質電源供應器製造廠，且榮獲全球第一家高瓦數 400W 以上之推薦。
90 年	榮獲 AMD 推薦為優質電源供應器製造廠。 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壹仟萬元。
91 年	通過 ISO 9001 2000 版新版認證。 引進新的投資法人創投公司及辦理增資案，實收資本額達壹億陸仟萬。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開始接受券商送件輔導。
92 年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櫃送件申請及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申請，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方式與上游廠商聯盟合資在大陸設立獨資廠。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代號 3226)。 辦理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壹仟萬元。
93 年	經證期會核准上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萬元。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捌佰陸拾肆萬伍仟元。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參仟參佰萬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首創高瓦特數電源供應器支援 nVIDIA 四顯示卡 Quad-SLi 技術，並榮獲 nVIDIA、Foxconn 應選為參展夥伴。
96 年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增設三席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陸仟壹佰柒拾參萬壹仟壹佰元。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柒仟貳佰貳拾貳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99 年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貳億捌仟壹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零壹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100 年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肆仟肆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101 年	增加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銷售。

- 104 年 公司更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 39,208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取得金管會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函。
- 105 年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永康廠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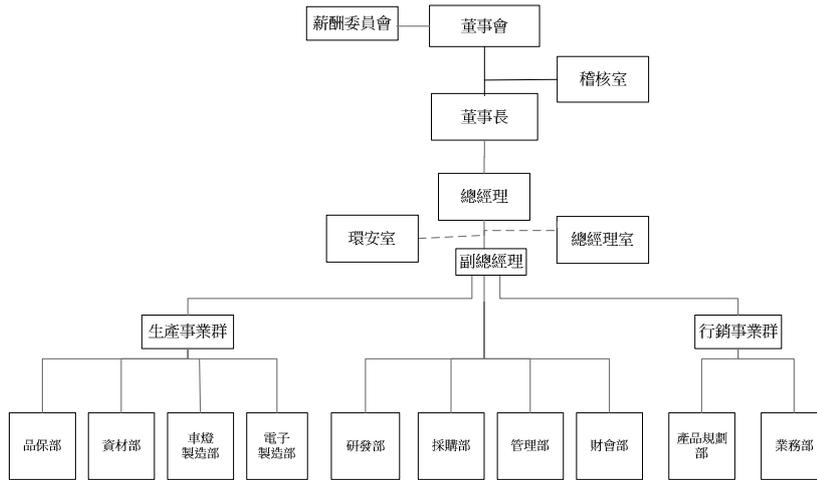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經營發展與目標策略。 2.召開董事會及申報相關事項。 3.股東會相關事項規劃與維護。 4.重大專案規劃與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公司內部各項作業綜理協調。 3.協助規劃年度預算，督導各部門達成年度目標。 4.執行經營分析並推動改善對策。 5.專案之規劃、督導及執行進度控制。 6.長期投資評估與分析。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2.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修訂及提出改善建議子公司稽核及輔導。 3.針對異常事項進行專案調查、追蹤及改善。 4.審閱合約及提供法務建議。
環安室	<p>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及相關工作申報、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2.持續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 3.客戶服務。 4.產品訂價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5.收集市場商情回饋建議。
產品規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達商品化目標。 2.負責商品包裝、形象和廣告的製作。 3.收集、分析及整合市場訊息回饋業務。 4.新技術或產品開發之專利申請。 5.產品維修作業。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與財務調度。 2.帳務處理及會計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3.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帳務督導及管理。 4.預算編製、資料整合及分析、建議。 5.經營分析與建議回饋。 6.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架構規劃。 2.公司資產管理及維護。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3.股務相關作業管理與維護。 4.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及控制。 5.人事及行政管理作業。 6.專利及合約審查管理與維護。 7.環境與一般庶務管理作業。 8.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品保部	1.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 2.品管制度規劃及建立。 3.產品品質及客訴處理與分析。 4.供應商管理、監督及稽核。 5.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資材部	1.供應商建置與管理。 2.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採購及交期跟催管理。 3.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倉庫管理作業。 4.委外加工管理作業。 5.收集市場原物料價格及成本分析、控制與管理。
車燈製造部 及 電子製造部	1.負責生產事業各項制度建立與維護。 2.負責執行生產計畫與製程改善作業。 3.負責工安及勞安相關法令推動與維護。 4.確保生產品質良率提升及縮短交期。
研發部	1.發展前瞻技術與產品的新概念與計畫。 2.專案研發合作之執行。 3.客戶服務技術支援。 4.協助製程改善、解決產品工程問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青麟	男	105.06.28	3年	75.09.04	3,382,837	5.25%	3,382,837	5.25%	609,667	0.95%	無	無	政治大學 99E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 26屆畢業(企業班) 明新技術學院機械科畢業	至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巴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實電子(股)公司 董事 飛象資訊(股)公司 董事 日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林麗仁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男	105.06.28	3年	101.06.13	34,000,000	52.77%	34,000,000	52.77%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查名邦	男	105.06.28	3年	101.06.13	無	無	無	無	100,000	0.16%	無	無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查名邦律師事務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名邦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律師	無	不適用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5.06.28	3年	105.06.28	34,000,000	52.77%	34,000,000	52.77%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 林世琪		105.06.28	3年	105.06.28	511,000	0.79%	511,000	0.79%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在職 專班在學中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董事	林崇鑑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崇鑑	男	105.06.28	3年	101.06.13	430,000	0.67%	430,000	0.67%	無	無	無	無	La Sierra University MBA	至誠投資(股)公司 董事	管理 部副 理	林琪中	配偶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清水 (註2)	男	105.06.28	3年	102.05.22	無	無	無	10,000	0.02%	無	無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庭 長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 官	得渡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105.06.28	3年	102.05.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丞哲	男	105.06.28	3年	105.0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添寶	男	105.06.28	3年	102.05.22	1,505,000	2.34%	1,505,000	2.34%	無	無	無	無	鑫興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帝士堤(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麗仁	女	105.06.28	3年	91.01.03	517,404	0.80%	517,404	0.80%	425	0.00%	無	無	高商畢 日商貿易主辦會計 日本精品店店長	無	無	周青麟 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國榮	男	105.06.28	3年	94.12.16	無	無	無	無	72	0.00%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班) 美國 Tulane 大學 MBA 致福(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現代生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國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請詳下表。

註 2：於 106.11.06 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青麟(11%)、劉政文(40%)、林劉美針(49%)

107年3月31日

註 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青麟		✓																1	
查名邦			✓																0
林世淇																			0
林崇鑑																			0
蘇清水			✓																0
方惠玲	✓																		2
蔣丞哲	✓																		0
謝添寶																			0
林麗仁																			0
吳國榮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或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洪	男	106.09.01	511,000	0.79%	0	0.00%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EMBA在職專班在學中	無	董事	林崇鑑	兄弟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麗秋	女	100.04.01	17,595	0.03%	4,000	0.00%	無	無	淡江大學德文系 威特國際-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卓勳	男	105.11.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課長 東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7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及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周青麟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名邦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名邦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董事	林世淇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獨立董事	蘇清水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0	0	0	800	266	0.76	1,624	46	215	0	2.1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周青麟、林世淇、董名邦、林崇錕、蘇清水、方惠玲、蔣丞哲	周青麟、林世淇、董名邦、林崇錕、蘇清水、方惠玲、蔣丞哲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周青麟、林世淇、董名邦、林崇錕、蘇清水、方惠玲、蔣丞哲	無	周青麟、林世淇、董名邦、林崇錕、蘇清水、方惠玲、蔣丞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經理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經理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106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8元，屬舊制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款28仟元。
 註13：於106.11.06解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 (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謝添寶	0	0	300	300	112	112	0.29	0.29	0
監察人	林麗仁									
監察人	吳國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謝添寶 林麗仁 吳國榮	謝添寶 林麗仁 吳國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青麟	1,323	1,323	28 (註10)	28 (註10)	0	0	50	無	50	無	0.99	0.99	無
代理總經理	林世淇	301	301	18	18	0	0	165	無	165	無	0.34	0.3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周青麟/林世淇	周青麟/林世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董事酬金之表格。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之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106年新制退休金提撥數18仟元，屬舊制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28仟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周青麟	0 (註)	330 (註)	330 (註)	0.23 (註)
	代理總經理	林世淇				
	協理	游麗秋				

註：係本公司107.03.21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之數額。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5	0.88	1.33	0.88
酬金標準	依董監對於公司貢獻效益與出席率作為分配及評估標準		依薪資管理、員工考核及員工紅利辦法	
標準與組合	由現有董監事人數分配		本薪、職務加給、其他津貼	
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薪資結構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而定		依經營績效、達成率、貢獻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06年度開會4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周青麟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查名邦	3	0	75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法人及代表人連任。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淇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新任法人代表人。
董事	林崇鎰	3	0	75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由法人代表人轉任自然人董事。
獨立董事	蘇清水	3	0	75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於106.11.06 辭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蔣丞哲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監察人	謝添寶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林麗仁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吳國榮	4	0	100	105.06.28 股東會常會改選連任，由獨立董事轉任監察人。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蘇清水	◎	◎	*	◎
方惠玲	◎	◎	◎	◎
蔣丞哲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第四次 106.03.24	1. 105 年度董監薪酬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第六次 106.08.09	1. 總經理異動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屆第七次 106.11.06	1.107~109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2. 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度董事會，所除前開事項外，所有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106.03.24

議事內容：105 年度董監薪酬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周青麟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周青麟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6.08.09

議事內容：總經理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周青麟及林世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周青麟董事及林世淇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世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林世淇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6.11.06

議事內容：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利益迴避董事：查名邦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查名邦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董事會有所遵循；另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100年10月27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05年8月09日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蘇清水委員暨召集人於106年11月6日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2日經董事會補選一名委員。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100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位為會計師，不定期與財會部討論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編製及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一屆董事會於106年度開會4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謝添寶	4	100	
監察人	林麗仁	4	100	
監察人	吳國榮 (註一)	4	100	註一：105.06.28 股東會全面改選，由獨立董事轉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之間具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讓監察人能掌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及財會主管、稽核主管等人員列席，因此監察人可利用董事會召開機會，就財務報表、業務狀況、內部稽核運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項與公司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均列席董事會，可針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或建言，並由主席當場徵詢出席董事討論及通過，監察人意見尚無與董事會決議結果有不同之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106.11.06)討論通過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雖未訂有股東常會受理事務程序，惟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時，揭示「受理事務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以多個面向考量，並就本身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任命董事，所有委任均以符合公司治理運作為原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成員名單，獨立董事人數為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除有1名為女性，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者有周青麟、林崇鎰；獨立董事蔣丞哲、長有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具法律專長者為查名邦及獨立董事蘇清水，董事會成員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於公司之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具有一定的幫助。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21董事會。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07.03.13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評估項目	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任何不當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或獨立性之情形	否	是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董事長室擔任董事會相關事宜之統籌單位，並由理級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相關管理經驗達3年以上，處理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否	是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董事長統整蒐集相關資料後，委託會計師協助辦理。</p> <p>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監進修。</p>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3) 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聯繫及溝通管道。</p> <p>平時即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包括：銀行、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間的溝通，並於公司網頁設有發言人體系之E-Mail信箱，方便利害關係人聯絡。並已於104年底完成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p> <p>另於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訂有股務作業之相關程序規定。</p>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股東專欄專區。</p>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業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公司對外發言體系為特定人員，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公司網站等)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																				
			<p>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溝通財務業務等資訊。</p> <p>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本公司依照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將人權、員工權利及義務明文於規範內。 (2)保障員工不會受到騷擾及非法歧視，任何員工或應徵者不會受到性別、種族、宗教、國籍、年紀等因素的歧視，所有員工均受到性別平等法的保護。 (3)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外，亦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溝通管道保持良好互動，為創造具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公司營業成果、經營效率及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周青麟</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的領導策略</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查名邦</td> <td>社團法人中華</td> <td>集團治理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td> <td>社團法人中華</td> <td>集團治理</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青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領導策略	3小時	董事	查名邦	社團法人中華	集團治理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	集團治理	3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周青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領導策略	3小時																			
董事	查名邦	社團法人中華	集團治理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	集團治理	3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查名邦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董事	林世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蘇清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獨立董事	方惠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蔣丞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小時
獨立董事	蔣丞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監察人	謝添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監察人	林麗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監察人	吳國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案例分享	3小時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是
否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依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並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顧客至上的政策下，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精神制定相關處理程序，提供客戶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分別提報於105.11.08及106.11.06董事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504 1189 1254"> <thead> <tr>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th> <th>投保期間</th> <th>承保範圍</th> <th>保險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td> <td>64,000,000</td> <td>105.11.01 ~106.11.1</td> <td>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td> <td>96,000</td> </tr> <tr> <td>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td> <td>64,000,000</td> <td>106.11.01 ~107.11.1</td> <td>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td> <td>95,000</td> </tr> </tbody> </table>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投保期間	承保範圍	保險費率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64,000,000	105.11.01 ~106.11.1	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96,000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64,000,000	106.11.01 ~107.11.1	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95,000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投保期間	承保範圍	保險費率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64,000,000	105.11.01 ~106.11.1	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96,000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64,000,000	106.11.01 ~107.11.1	1.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2.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95,000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公司已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況，並擬逐期改善。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優先改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擬於107年度上、半年度各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請委員們全員出席。 2. 公司擬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方向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3. 公司擬評估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提請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同上項次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p>其餘項目，仍會依公司評估結果，逐步進行改善。</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清水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科 公 大 專 校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	✓	✓	✓	✓	✓	✓	✓	0	106.11.06 辭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蔣丞哲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8 月 09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清水	1	0	50	不適用
委員	方惠玲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蔣丞哲	2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無</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人力配置評估設置之。</p> <p>(四) 本公司尚未將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獎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結合。</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開發及銷售符合「無害」、「減量」、「低碳」、「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環保產品及包裝，以減少各項資源的使用，降低對地球及環境所產生的負荷。</p> <p>利用文件化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減少使用紙量，並推動紙張重複使用。</p> <p>進行電池回收、垃圾分類與減量活動。</p> <p>(二) 本公司目前所銷售之產品除自行生產外，委外採購產品時將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廠商，列為優先採購之合格供應商。</p> <p>(三) 本公司將全力支持政府所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並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氣體減量策略？			<p>活動之影響。</p> <p>以下為本公司節能環保具體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設定溫度為27°C • 隨手關燈 • 節約用水 • 鼓勵自備餐具及水杯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規範，確保同仁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員工申訴之受理單位，並將對於申訴案件給予妥適之處理。</p> <p>(三) 為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配置急救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主管。 2.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將由醫師告知同仁，對健康情況發生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追蹤。 3. 推行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活動，經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準。 4. 每年定期檢測飲用水及對供水設備進行保養與消毒，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 5. 不定期舉辦環安及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使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6.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活動。</p> <p>(四) 本公司每月舉辦全員月會，管理階層可利用月會佈達重要資訊或與同仁進行溝通，包括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本公司管理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工作崗位上執行作業的完整教育訓練，並做為晉升之績效考核依據。</p> <p>(六)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以標準化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服務，並訂定處理標準及作業時效，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服務強化之目標。</p> <p>(七) 本公司銷售之商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貼有安規或節能標章，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並安心使用。</p> <p>(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及社會，亦會與選擇誠實、信用的供應商合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是</p> <p>否</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否</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產品有多項業已通過國際80 PLUS 組織所頒發白金、金、銀、銅牌的產品認證。 網頁查詢連結為： http://www.pluginloadsolutions.com/80PlusPowerSuppliesDetail.aspx?id=73&type=2 (二)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不定期參加社會福利團體活動，如：舉辦跳蚤樂捐活動，帶到育幼院與院內兒童分享。 (三) 社會貢獻：配合捐血中心，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四) 消費者權益：設有專人處理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等客訴問題。 (五) 人權：本公司同仁，不分男女、年齡、宗教、黨派，於就業、升遷的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同仁遭受歧視與騷擾。 (六) 安全衛生：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之講習課程及消防演練。 (七) 其他：中午休息時間關掉公共區域電燈一個小時；召開內部會議時需攜帶個人環保杯，鼓勵使用環保筷以身體力行的方式節約能源。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八、本公司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所採取之保護措施，如下：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之概念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優先進行改善；而較低風險的項目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的運作及改善，獲得明顯的成效，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方案彙整如下：

項次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
1	導入無鉛原料及製程	將含鉛錫膏或錫條，更改為無鉛成份之原物料與製程	PCB 成品中，有多處需要焊錫，目前皆改為無鉛焊錫作業	將無鉛原料及製程導入量產無鉛產品
2	電器設備防護措施	避免電器電線漏電	廠區內有高低電壓，且用電頻繁，須避免漏電起火引發火災	將標語及標籤貼至明顯處，並委由專業電器人員每月定期檢測電器設備
3	降低 CO2 含量	設置生產線的通風或抽風設備	生產線上有灌膠及封膠作業，必須注意作業空間的空氣對流，以免造成人員二氧化碳中毒	生產線皆設置抽風口，以利空氣對流，避免造成人員身體不適
4	降低噪音分貝	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環境，需配置耳塞或耳罩	組裝成品的超音波機分貝過高	購入合格之耳塞及耳罩供組裝人員配戴，以避免長時間工作影響到聽力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無</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並期許包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二) 為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並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依歸。</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提供非政治獻金及疏通費、利益迴避、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禁止洩露公司營業秘密及避免內線交易等行為，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p> <p>✓</p> <p>✓</p>	<p>否</p>	<p>無</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監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員工：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線上意見反應信箱，由管理部負責建置檢舉管道與處理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務。 公司外部人士：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由監察人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建言及申訴問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為鼓勵呈報，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適當人員，如：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舉發。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舉發案件，且竭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於內部網站對同仁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相關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範。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公司應遵行之法令規章。</p> <p>(二) 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對董監、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p> <p>(三)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定，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內線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線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內線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線重大資訊。 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線重大資訊予他人。 4. 對外揭露內線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 內線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6.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線重大資訊。 7.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8. 每年發佈內部公告及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行為。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溝通宣導，與商業往來廠商簽立契約時，已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懲罰條款納入合約之中，使其充分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的決心及執行力。</p>		

(七)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如下：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目前已有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將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予投資人下載參閱，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或各項公告予投資大眾知悉，提升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總經理：林世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四次	106.03.24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總額及發放方式 2.通過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4.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承認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承認與第一銀行融資合約 7.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9.通過擬訂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五次	106.05.08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無
股東會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06.26	1.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9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無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六次	106.08.09	1.通過未來新聘任經理人薪酬之授權案 2.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3.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 105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5.通過「核決權限」修訂案 6.通過與第一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	無
董事會	第十一屆第七次	106.11.06	1.通過「公司治理守則」增訂案 2.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案 3.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通過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通過 107~109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6.通過與第一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7.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8.通過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青麟	103.08.08	106.09.01	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06年9月1日起，派任林世淇董事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2,100	-	-	-	-	2,100	106.01.01 至 106.12.31	無
	陳招美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	陳榮朝	-	-	4	-	-	4	106.11.07 至 106.11.29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A	B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青麟	0	0	0	0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查名邦	0	0	0	0
董事兼代理總經理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淇	0	0	0	0
董事	林崇鑑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清水(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0	0	0

單位：股

C	D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 察 人	謝添寶	0	0	0	0
監 察 人	林麗仁	0	0	0	0
監 察 人	吳國榮	0	0	0	0
業 務 部 協 理	游麗秋	0	0	0	0
財 會 部 經 理	楊卓勳	0	0	0	0
財 會 部 協 理	蔡南星	0	0	0	0
大 股 東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06.11.06 辭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34,000,000	52.77%	0	0	0	0	龍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 係人	-
代表人： 周青麟	3,382,837	5.25%	609,667	0.95%	0	0	周青麟	董事長 同一人	-
周青麟	3,382,837	5.25%	609,667	0.95%	0	0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本公 司董 事長
龍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515,000	2.35%	0	0	0	0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 係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代表人： 林淑錚	510,000	0.79%	0	0	0	0	劉政文	與林淑錚具血親關係	-
謝添寶	1,505,000	2.34%	0	0	0	0	-	-	本公司監察人
周玉文	1,370,000	2.13%	0	0	0	0	-	-	-
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0	1.77%	0	0	0	0	-	-	-
代表人： 謝宗穎	0	0	0	0	0	0	-	-	-
王麗敏	1,093,000	1.70%	0	0	0	0	-	-	-
劉政文	1,000,000	1.55%	0	0	0	0	林淑錚	與劉政文具血親關係	-
莊榮源	1,000,000	1.55%	0	0	0	0	-	-	-
龍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7,000	0.96%	0	0	0	0	-	-	-
代表人： 賴清琮	0	0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核准文號
75.09	註 1	註 1	5,000	註 1	5,000	創立資本	—
82.11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88.11	12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0.04	12	9,700	97,000	9,700	97,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經 90 中 字 第 09032091690 號
90.11	12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 仟元	經 90 商 09001487240 號
91.08	18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0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50 仟元	經 (九十一) 商 09102344980 號
92.10	10	30,000	300,000	21,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 4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36231 函
93.08	10	43,000	430,000	26,230	262,300	盈餘轉增資 37,8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經(九十三)證期一 字第 0930134133 號 函
94.10	10	43,000	430,000	30,864	308,645	盈餘轉增資 39,34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28 函
95.08	10	43,000	430,000	33,307	333,077	盈餘轉增資 15,432.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00 函
96.08	10	43,000	430,000	36,173	361,731	盈餘轉增資 16,653.8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55 號函
97.08	10	43,000	430,000	37,222	372,225	盈餘轉增資 7,234.6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009 號函
99.01	10	43,000	430,000	25,222	252,225	減資彌補虧損 120,000 仟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149 號函
99.03	14.18	43,000	430,000	28,130	281,305	私募現金增資 29,08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2010 號函
99.09	16.90	43,000	430,000	30,130	301,305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6244 號函
100.04	10.63	50,000	500,000	43,130	431,305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1370 號函
100.11	11.20	66,000	660,000	64,430	644,305	私募現金增資 213,000 仟元	經 授 商 字 第 10001248640 號函

註 1：公司創立時為有限公司組織，於 78 年 10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並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2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4,430,573	1,569,427	66,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2	1,550	0	1,572
持有股數(股)	0	0	41,907,920	22,522,653	0	64,430,573
持股比例	0.00%	0.00%	65.04%	34.96%	0.00%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891	234,142	0.36%
1,000~5,000	398	909,876	1.41%
5,001~10,000	98	732,769	1.14%
10,001~15,000	52	678,563	1.05%
15,001~20,000	26	467,791	0.73%
20,001~30,000	20	509,190	0.79%
30,001~40,000	9	306,000	0.48%
40,001~50,000	6	281,626	0.44%
50,001~100,000	25	1,839,000	2.85%
100,001~200,000	15	2,022,223	3.14%
200,001~400,000	8	2,299,000	3.57%
400,001~600,000	12	6,304,556	9.79%
600,001~800,000	3	1,839,000	2.85%
800,001~1,000,000	2	2,000,000	3.10%
1,000,001 以上	7	44,006,837	68.30%
合計	1,572	64,430,57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52.77%
周青麟		3,382,837	5.25%
龍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	2.35%
謝添寶		1,505,000	2.34%
周玉文		1,370,000	2.13%
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0	1.77%
王麗敏		1,093,000	1.70%
劉政文		1,000,000	1.55%
莊榮源		1,000,000	1.55%
龍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7,000	0.9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77.80	65.30	64.80
	最 低		60.00	49.50	55.50
	平 均		70.53	59.04	59.99
每股 淨值 (註 2、7)	分 配 前		14.34	14.51	15.13
	分 配 後		14.34	14.51	15.13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430	64,430	64,430
	每股盈餘		2.59	2.19	0.6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2	2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5)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27.23	26.95	—
	本利比(註 7)		35.27	29.5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2.84	3.39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需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尚待 107.6.26 之股東會決議。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員工分派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 107.03.2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影響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淨利之 1.2410% 及 0.6210% 計算。唯股東會決議若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擬提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報告，其中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00,000 元及 1,100,000 元，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擬議以股票方式，配發員工酬勞。

(3)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項目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2,200,000	2,200,000	-	-
董監事酬勞	1,100,000	1,100,000	-	-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6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認列費用年度估列與實際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
董監事酬勞	2,103,266	2,200,000	96,734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以高於估計數之金額分配
員工酬勞-現金	1,051,633	1,100,000	48,367	同上述說明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5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差異數，已列入 106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為汽車燈 LED 模組、汽車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專業廠商。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銷售額	銷售額	比例
汽車零組件	1,281,843	92.35%	1,135,450	86.73%
電子零組件	99,772	7.19%	120,868	11.80%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6,325	0.46%	16,236	1.46%
其他電腦周邊等	29	0.00%	74	0.01%
銷售淨額合計	1,387,969	100%	1,272,628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說 明
汽車車燈	汽機頭燈、尾燈、邊燈、角燈、霧燈、倒車燈、保險桿燈、煞車燈等
LED 照明	車燈專用 LED 燈組及燈具照明用電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計畫發展項目如下：

- (1)全 LED 光源之頭尾燈。
- (2)高亮度導光條(板)新材料之頭燈。
- (3)車燈新應用，如自動切換近遠燈(INTELLIGENT HEADLIGHT SYSTEM)。
- (4)汽機車高功率 Bi-beam (遠近同源)光學引擎。
- (5)個人化設定，多重色彩及亮度變化之車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現況

LED 由於亮度高、壽命長及反應速度快等優點，應用在車燈照明有極大的優勢。公司持續投入車燈光源之技術開發，目的是為了提供更具照明功率，更環保節能之燈具，同時提供給使用者更安全加值之功能，以創新之外型設計注入於車燈之設計元素，目前 LED 大量使用在頭燈、霧燈、煞車燈、方向

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以及近年各國法規強制導入之晝行燈等。隨著LED技術的進步，汽車大廠逐漸以LED取代傳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氣燈等，LED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對汽車LED燈組，尤其是高亮度LED的需求。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金額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成長率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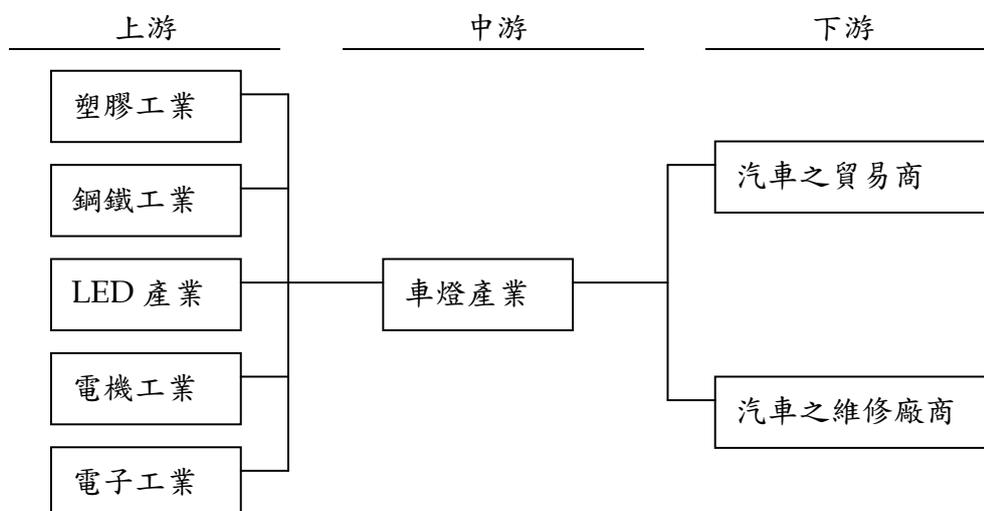
(4)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未來發展

中國及新興市場的崛起，汽車的需求數量不斷攀升，為汽車維修市場(如車燈)帶來龐大商機，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市場自2009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每年穩定銷售約2,000~2,200萬輛新車，中國大陸汽車之銷售保持全球最大市場的地位有助於整體AM市場對汽車零件業採購規模擴大。

汽車零組件朝向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以及模組化等方向發展，LED光源具有節能優勢，由於LED的技術進步且價格降低，提供汽車車燈將LED光源商品化之契機。而台灣汽車零組件之優勢包含品質已達國際水準、通過歐美地區售服零組件相關認證、國際行銷通路完整、中衛體系配合完整、可快速互相支援、產品製造彈性高，供貨管理能力佳，故可善用產業優勢開拓全球市場並創造更龐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汽車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主要用於汽車行駛時提供照明及發出警示信號，自汽車發明之日起車燈就是汽車駕駛安全的重要課題，也是汽車外型中最受矚目的外觀零組件；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審美觀念提昇及整體經濟影響，汽車車燈設計的主流傾向環保節能並兼顧美觀與酷炫外型之產品，如氙氣頭燈或稱為氣體放電式（HID）頭燈、導光條、發光二極體（LED）車燈及AFS智慧型頭燈自動轉向系統之設計等。另外各國法規亦主導車燈產品發展方向，如白光LED 晝行燈於2011年列入歐盟乘用車強制配備之零件之一，其它各國市場亦陸續導入強制配備或公布導入期程，車廠陸續將LED 晝行燈列入新車出廠時之標準配備，也擴大LED在車燈的滲透率。

台灣汽車零件產業中衛體系完整，協力廠之間充份合作，讓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同時兼具成本優勢和靈活的生產模式，目前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 AM 碰撞零組件（車燈）產值達全球第一，占全球比重達 60~70%，且每年外銷金額持續擴大。本公司致力於造型美觀、省電、節能之車用 LED 燈組的開發與生產，並生產經 SAE、DOT 等國際認證之車燈產品行銷國際。未來也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並加強管理及製造能力，增益更強的競爭實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研發費用 (A)	21,403	6,739
營業收入總額 (B)	1,402,921	389,480
(A) / (B)	1.53%	1.73%

註：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與研發重點	
	研發產品	概述
104	APP 可控多彩智能頭燈	符合車用法規之基礎下,讓車燈可透過行動裝置隨行車速度/天色/個人化設定,產生色彩變化
105	AFS 主動轉向頭燈	符合車用法規之新型車前燈 AFS 裝置及增加行車安全性
106	全 LED 光源頭燈	高亮度全 LED 光源車前燈,包括遠近燈/日行燈/方向燈,增加行車照明及安全性

3. 105~106 年度之研發投資計畫與量產時程進度規劃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程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影像式頭燈光機及控制模組開發	符合車用法規之新型車前燈影像式頭燈光機及控制模組開發	影像式頭燈控制模組判斷準確率及速度	資料庫建立及軟體微調	105 年第 4 季	500,000 元
OLED 車尾燈技術	符合車用法規	亮度增強	持續研發光源及色彩的飽和度	106 年第 3 季	500,000 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擬訂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營運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行銷方面：

(1.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短期計畫：

- A. 持續拓展美洲及歐洲市場並嘗試開發新興市場。
- B. 重視客戶滿意度，縮短客訴處理與回饋時間。

(2.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中長期計畫：

- A. 逐步開拓歐洲及新興市場。
- B. 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產品市占率。

2. 產品研發方面：

(1.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短期計畫：

- A. 針對 LED 高功率遠近燈光學引擎設計與製程進行技術革新，維持產品穩定度。
- B. 補強車載通訊(LIN/CAN BUS)軟/韌體開發能力。

(2.1) 汽車燈組及汽車車燈之中長期計畫：

- A. 開發其它車外及車內照明及工作燈。
- B. 投入開發車燈應用，如智能切換遠近燈、影像或紅外線辨識輔助等功能。

3. 採購方面：

(1.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短期計畫：

嚴格挑選協力廠商，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持續保持優良品質，提升競爭力。

(2.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中長期計畫：

輔導整合零件協力廠，形成中心衛星體系，建立具有競爭優勢之供應鏈協同合作機制。

4. 財務管理方面：

(1)短期計畫：

健全財務結構，可妥善運用融資管道。

公司將配合營運規模，有效建立完整財務結構，減少營運風險。

對於所需營運資金及為研發、行銷等相關支出，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同時和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以便以優渥的信用條件取得適度融資。

(2)中長期計畫：

A.建立良好的籌資管道，同時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中多樣工具來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擴大公司規模，如：加強財務功能之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做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B.在匯率避險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以財務避險為前提，同時善用金融市場商品來將降低匯兌損失。

5. 生產方面：

(1)短期計畫：

落實成本降低之製程改善，藉由提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及設備稼動率，強化產品競爭力。

(2)中長期計畫：

生產工廠取得國際認證，取得市場地位協助爭取訂單。

6. 經營管理方面：

(1)短期計畫：

A.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減少經營風險。

B.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以穩健資金運作，發揮營運最大效益。

C.持續針對產品進行成本降低之製程改善，藉由簡化原物料採購流程、產線工單靈活調配，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及設備稼動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利潤，創造經營績效。

(2)中長期計畫：

A.整合公司管理資源，簡化流程提高各部門效率。藉由資訊系統即時提供各管理階層決策資訊，增強應對能力，共同支援對外業務開發與未來事業發展。

B.加強人員培訓，維護優秀的企業文化。不斷培育技術和貿易人才，培養全體同仁具有誠信、樂觀、負責、積極、用心的態度，以經驗傳承及知識管理的方式來增加競爭力，以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的營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值	百分比	銷售值	百分比
內 銷 (台灣)		132,734	9.56%	136,785	10.74%
外	亞 洲 地 區	4,618	0.33%	12,961	1.02%
	歐 洲 地 區	57,015	4.11%	62,958	4.95%
銷	美 加 地 區	1,193,602	86.00%	1,059,924	83.29%
合 計		1,387,969	100.00%	1,272,62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2.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主要著墨於外銷，目前以美洲為主要市場，將來積極擴展歐洲及新興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台灣汽車零組件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有完善國際認證及國際行銷通路，已成為全球最主要車用零組件 AM 市場之出口國，市占率已成為全世界第一，安全性、穩定性及創新程度皆受肯定。汽車駕駛人消費意識朝向提升駕控安全、節能、美觀等，LED 車燈由於具備高亮度、節能及輕薄等優勢，未來先進車燈也將著重在 LED 的技術運用。

本公司順應潮流，生產車燈產品及開發全 LED 之頭尾燈組，並積極取得認證，行銷全球。在油價趨穩及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帶動下，我國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持續上揚，其成長亦指日可待。

4. 競爭利基：

4.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 (1) 公司有好的研發能力，產品設計上可以領導潮流，獲得消費者喜愛。
- (2) 專注開發 LED 車燈模組等關鍵零組件，品質穩定並深受客戶信賴。
- (3) 建立自有品牌，並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的獨特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1) 有利因素：

- A. LED 因輕薄特性，車款造型設計具備優勢，加上綠能及環保概念，利於普及於所有車輛上。
- B. 具彈性製造及交期快速應變之能力。
- C. 具備 DOT、SAE 等品質認證之經驗與能力。
- D. 自設計開發、生產至出貨皆進行全面性品質管控。
- E. 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售後服務。

(2)不利因素：

- A.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
- B.汽車產業價格競爭與原材料價格、工資上漲影響公司盈利能力的達成。
- C.大陸廠商進步快速且具有成本低廉之優勢，迅速瓜分車燈市場。

(3)因應對策：

- A.嚴格控制成本與交期。
- B.提升產品品質。
- C.持續開發優勢產品並加強對客戶的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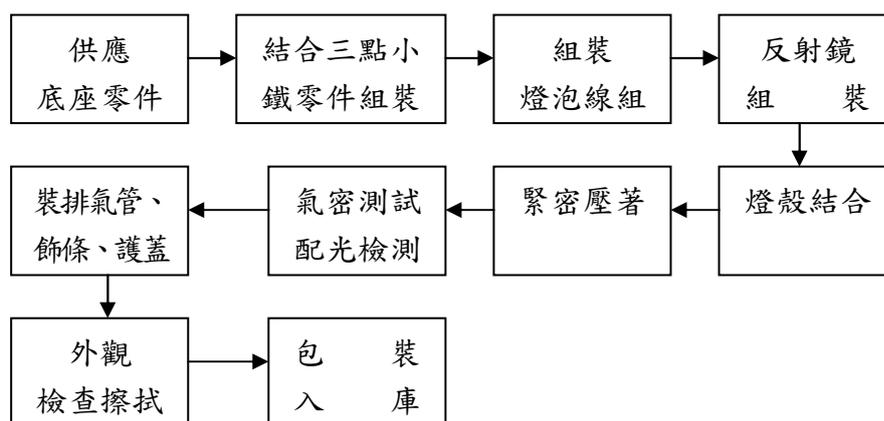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汽車車燈	用於汽車照明、發出駕車訊號及滿足改裝車燈之美觀需求等
LED 照明	提供美觀與環保節能之車燈專用 LED 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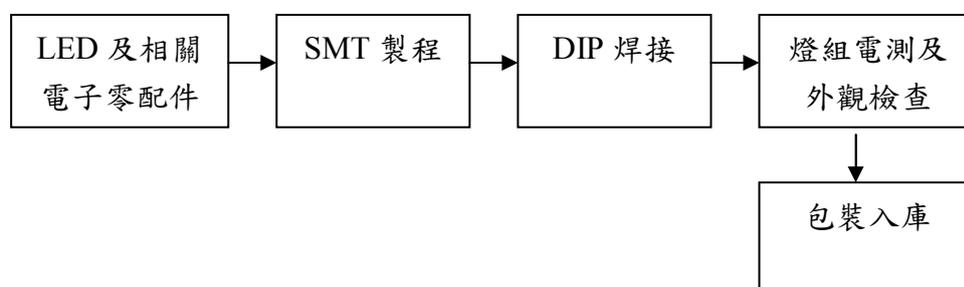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1)車燈成品裝配過程：



(2)車用 LED 燈組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產品及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1	汽車零組件、車燈成品	五揚、領祥、崇越、富贊翔、鈞銘、金連揚、聯嘉

本公司銷售及生產之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LED、塑膠原料、電子零件及線組等，由多家國內外資深優良廠商供應，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 主要進銷貨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廠商 A	376,561	39.25%	無	廠商 A	355,923	41.87%	無	廠商 A	114,478	44.46%	無
2	廠商 B	335,451	34.96%	無	廠商 B	254,036	29.89%	無	廠商 B	63,777	24.77%	無
3	其他	247,461	25.79%	無	其他	240,079	28.24%	無	其他	79,249	30.77%	無
	進貨 淨額	959,473	100.00%		進貨 淨額	850,038	100.00%		進貨 淨額	257,5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進貨金額較上期增加，主要為營業額增加之故。

註 1：廠商 A、B 屬同一集團。

註 2：106 年度廠商 A、B 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為 74.21%，相關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柒、六(九)部分說明。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客戶 A	510,223	36.76%	無	客戶 A	567,569	44.60%	無	客戶 A	126,599	32.97%	無
2	客戶 B	501,901	36.16%	無	客戶 B	485,809	38.17%	無	客戶 B	82,302	21.43%	無
3	其他	375,845	27.08%	無	其他	219,250	17.23%	無	其他	175,076	45.60%	無
	銷售淨 額	1,387,969	100.00%		銷售淨 額	1,272,628	100.00%		銷 售 淨額	383,97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主要因 106 年車燈市場穩定成長加上新客戶開發逐漸收到成效，故拉高 106 年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組件		1,020,000	1,094,292	412,552	982,000	1,056,176	329,123
合 計		1,020,000	1,094,292	412,552	982,000	1,056,176	329,12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	-	13,170	6,325	30	11	27,812	16,224
消費電子週邊產品		1,200,708	99,628	2,500	173	886,963	120,753	2,028	190
汽車零組件		42,936	33,105	1,186,362	1,248,738	15,685	16,021	1,071,394	1,119,429
合 計			132,733		1,255,236		136,785		1,135,8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及 行 政 人 員	83 人	89 人	91 人
	業 務 人 員	7 人	11 人	10 人
	直 接 人 工	52 人	61 人	59 人
	合 計	142 人	161 人	160 人
平 均 年 歲		36.03 歲	36.62 歲	36.7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7 年	4.79 年	4.96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碩 士	5%	6%	6%
	大 專	51%	47%	49%
	高 中	41%	42%	40%
	高 中 以 下	3%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 於 92 年度 1 月正式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福利措施有：

- (1) 生日禮金、慶生會。
- (2) 生育、婚喪喜慶等禮金。
- (3) 國內、外旅遊補助。
- (4) 不定期小型活動補助。
- (5)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 (6) 住院慰問金：員工本人因生病或意外住院者，由福委會派員代表公司到場慰問並致送住院慰問金或等值禮品。
- (7) 設立員工建議信箱作為員工意見之申訴管道之一。

2. 公司提供：

- (1) 員工本人結婚時提供賀儀。
- (2) 教育訓練補助。
- (3) 年終獎金。
- (4) 員工分紅。
- (5) 提撥退休金。
- (6) 不定期小型活動補助。
- (7)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 (8)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 (9)福利金提撥。
- (10)團體保險
- (11)員工本人身故依工作規則第八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辦理，並致送奠儀或花圈以示哀悼。

3. 政府法令規定：

- (1)勞健保。
- (2)舊制退休金基金專戶及新制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
- (3)員工如遇職業傷病時，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補償。
- (4)其餘皆依勞動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預算作業編列下年度各部門教育訓練規劃，主要著重於職能提升及第二職能培訓，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11	71	142	0
內部職能訓練	8	56	94	0
外部訓練	23	34	274.5	77,100
總計	42	161	510.5	77,100

2. 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部 主管	楊卓勳	106.7.10-106.7.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初任進修班	30 小時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舊制>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舊制年資(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給付方法如下：

1. 本公司依內政部所發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於92年3月5日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依精算師出具之員工福利精算評估報告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一基數為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計算方式為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3. 退休金之給付，得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4.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超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新制>非適用舊制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其退休金給付方法如下：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對應之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退休金之給付，年資滿十五年得每月給付月退休金；年資未滿十五年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3.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超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所營事業之發展貢獻力量，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註：因涉有商業機密，故不擬揭露契約當事人及客戶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佣金合約 (註)	Mr. LI	106.01.01~107.12.31	Mr. LI 居間仲介某國外客戶予本公司，約定由本公司支付一定比例之佣金	某國外客戶支付本公司貨款後，本公司方予支付佣金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新化分行	105.11.23~106.11.23	信用借款融資額度	無

註：因涉有商業機密，故不擬揭露契約當事人及客戶名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86,673	689,274	982,298	1,109,767	1,121,144	1,071,8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197	6,972	6,392	6,392	3,1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7,3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0,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75	120,030	139,339	126,567	96,362	101,840	
投資性不動產	—	16,974	16,890	16,806	55,928	55,771	
無形資產	2,609	1,044	441	4,306	2,308	1,809	
其他資產	24,133	25,989	26,723	16,277	51,265	71,027	
資產總額	656,887	860,283	1,172,083	1,280,115	1,347,540	1,323,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632	172,803	284,405	353,489	411,426	347,304
	分配後	註3	註3	413,266	482,350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087	2,711	2,292	2,589	970	1,0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719	175,514	286,697	356,078	412,396	348,368
	分配後	註3	註3	415,558	484,939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52,684	684,769	885,386	924,037	935,144	974,855	
股本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資本公積	59,705	14,705	14,705	14,705	14,705	14,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880)	26,040	226,568	265,026	277,026	321,867
	分配後	註3	註3	97,707	136,165	註4	註4
其他權益	(447)	(282)	(193)	—	(893)	(6,02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84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53,168	684,769	885,386	924,037	935,144	974,855
	分配後	註3	註3	756,525	795,176	註4	註4

註1：102年~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102~103年度均無盈餘分配案。

註4：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54,691	869,857	1,103,292	1,272,628	1,387,969	383,977
營業毛利	117,187	193,050	279,855	329,848	333,786	95,927
營業損益	14,951	109,980	185,215	219,564	232,077	67,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66	20,851	28,716	(12,392)	(58,110)	(15,816)
稅前損益	23,417	130,831	213,931	207,172	173,967	51,5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393	130,807	201,073	166,872	140,815	41,1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393	130,807	201,073	166,872	140,815	41,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72	1,306	(456)	640	(847)	(1,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65	132,113	200,617	167,512	139,968	39,7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139	130,779	201,073	166,872	140,815	41,1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46)	2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811	132,085	200,617	167,512	139,968	39,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46)	28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9	2.03	3.12	2.59	2.19	0.64

註1：102年~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81,873	685,539	979,038	1,109,767	1,12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7	6,972	6,392	6,392	3,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7,3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5	3,430	2,96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75	137,004	139,339	126,567	96,362	
無形資產	2,609	1,044	441	4,306	2,308	
其他資產	23,718	25,705	43,613	33,083	107,193	
資產總額	655,627	859,694	1,171,792	1,280,115	1,347,5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56	172,214	284,114	353,489	411,426
	分配後	註2	註2	412,975	482,350	註3
非流動負債	1,087	2,711	2,292	2,589	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943	174,925	286,406	356,078	412,396
	分配後	註2	註2	415,267	484,93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資本公積	59,705	14,705	14,705	14,705	14,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880)	26,040	226,568	265,026	277,026
	分配後	註2	註2	97,707	136,165	註3
其他權益	(447)	(282)	(193)	—	(89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2,684	684,769	885,386	924,037	935,144
	分配後	註2	註2	756,525	795,176	註3

註1：102年~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103年度無盈餘分配案。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28,256	870,004	1,103,292	1,272,628	1,387,969
營業毛利	107,743	193,197	279,855	329,848	333,786
營業損益	23,613	113,942	186,633	219,564	232,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6	16,837	27,273	(12,392)	(58,110)
稅前淨利	25,139	130,779	213,906	207,172	173,9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139	130,779	201,073	166,872	140,8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139	130,779	201,073	166,872	140,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72	1,306	(456)	640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11	132,085	200,617	167,512	139,9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9	2.03	3.12	2.59	2.19

註1：102年~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34,908	168,236	523,396	527,19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000	35,603	16,203	9,197		
固定資產	67,737	68,528	75,509	92,455		
無形資產	1,658	1,403	4,900	5,681		
其他資產	16,334	30,733	27,891	17,459		
資產總額	326,637	304,503	647,899	651,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236	71,147	62,357		127,45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318	2,627	3,192	1,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554	73,774	65,549		129,27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股本	372,226	301,306	644,306	644,306		
資本公積	7,350	25,955	59,705	59,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914)	(104,752)	(126,668)		(183,493)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9)	1,584	2,749	2,1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少數股權	—	6,636	2,258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083	230,729	582,350		522,71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98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盈餘分配案。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75,144	209,402	270,258	301,47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735	21,730	55,407	33,576	
營業損益	(95,518)	(64,914)	(33,044)	(58,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09	5,860	15,685	12,3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916	19,987	8,813	13,2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5,125)	(79,041)	(26,172)	(59,03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1,484)	(79,068)	(26,294)	(59,0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31,484)	(79,068)	(26,294)	(59,083)	
每股盈餘	(5.21)	(2.76)	(0.47)	(0.88)	

註1：98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48,936	180,069	502,885	540,10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8,405	42,239	44,740	14,138		
固定資產	67,597	64,301	71,223	88,064		
無形資產	1,658	1,403	1,410	4,521		
其他資產	14,816	30,355	27,498	17,082		
資產總額	351,412	318,367	647,756	663,9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263	62,172	57,013		125,36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75,066	32,102	10,651	15,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329	94,274	67,664		141,19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股本	372,226	301,306	644,306	644,306		
資本公積	7,350	25,955	59,705	59,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914)	(104,752)	(126,668)		(183,493)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9)	1,584	2,749	2,19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5,083	224,093	580,092		522,71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98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無盈餘分配案。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35,257	189,153	254,024	271,93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345	26,222	34,426	35,359	
營業損益	(30,922)	(32,603)	(22,203)	(23,9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58	3,914	13,550	11,6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962	49,499	13,018	44,5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1,126)	(78,188)	(21,671)	(56,82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1,484)	(78,188)	(21,916)	(56,82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31,484)	(78,188)	(21,916)	(56,825)	
每股盈餘	(5.21)	(2.76)	(0.47)	(0.88)	

註1：98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明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2. 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在一〇四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8	20.40	24.46	27.81	30.60	2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96	570.49	635.41	730.07	970.44	957.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4.19	398.87	345.38	313.94	272.50	308.62
	速動比率	395.62	356.09	306.00	283.30	241.77	271.63
	利息保障倍數	90,165.38	—	—	—	44,142.2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7	4.38	4.05	3.95	3.64	3.80
	平均收現日數	68	83	90	92	100	96
	存貨週轉率(次)	6.11	8.58	8.66	8.34	8.61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6.14	4.72	3.73	3.31	3.73
	平均銷貨日數	60	43	42	44	42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7	7.24	7.91	9.57	12.45	15.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01	0.94	1.03	1.05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17.24	19.78	13.60	10.74	3.08
	權益報酬率(%)	4.35	21.14	25.61	18.44	15.15	4.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3	20.30	33.20	32.15	27.00	7.99
	純益率(%)	3.57	15.03	18.22	13.11	10.15	10.72
	每股(淨損)盈餘(元)	0.39	2.03	3.12	2.59	2.19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5	97.95	79.23	78.29	31.95	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8)	130.06	212.11	279.58	146.90	16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24.21	24.47	27.76	0.26	2.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	1.38	1.25	1.25	1.22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主要是106年第四季進貨量增加，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因投資部分海外特別股減少部分流動資金，且106年第四季進貨量增加，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因106年第4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占比增加，導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金額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106年銷貨淨額較105年增加，至週轉率上升。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因106年稅後淨利較105年減少約15%，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

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0	20.35	24.44	27.82	30.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41	572.75	637.06	732.12	970.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3.09	398.07	344.59	313.94	272.5	
	速動比率	394.55	355.15	305.17	283.30	241.77	
	利息保障倍數	967.88	-	-	-	4414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2	4.08	3.96	3.64	
	平均收現日數	72	81	89	92	100	
	存貨週轉率(次)	8.37	9.13	9.34	9.08	8.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6.14	4.73	3.74	3.31	
	平均銷貨日數	44	40	39	40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5	6.41	8.51	9.57	1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15	1.09	1.04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17.26	19.79	13.61	10.74	
	權益報酬率(%)	4.66	21.13	25.61	18.44	1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0	20.29	33.19	32.15	27	
	純益率(%)	4.00	15.03	18.22	13.11	10.15	
	每股(淨損)盈餘(元)	0.39	2.03	3.12	2.59	2.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2	98.90	79.63	78.30	3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	108.93	189.30	248.66	145.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24.27	24.37	27.50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6	1.80	1.32	1.26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主要是106年第四季進貨量增加，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因投資部分海外特別股減少部分流動資金，且106年第四季進貨量增加，導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
- 應收帳款週轉率：因106年第4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占比增加，導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金額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106年銷貨淨額較105年增加，至週轉率上升。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因106年稅後淨利較105年減少約15%，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
因106年稅後淨利較105年減少約15%，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9	24.22	10.11	19.8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5.71	340.52	775.46	56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71	236.46	839.35	413.63		
	速動比率	157.83	189.79	741.76	362.45		
	利息保障倍數	(117.04)	(256.46)	(70.06)	(260.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3.02	4.24	4.09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21	86	90		
	存貨週轉率(次)	1.61	2.08	3.70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5.24	6.37	3.77		
	平均銷貨日數	227	176	99	1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6	3.07	3.75	3.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6	0.56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1)	(24.69)	(4.53)	(8.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8)	(34.81)	(5.45)	(10.30)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66)	(21.54)	(5.12)		(9.02)
		稅前純益	(33.61)	(26.23)	(4.08)		(9.16)
	純益率(%)	(47.78)	(37.75)	(9.72)	(19.59)		
每股(淨損)盈餘(元)	(5.21)	(2.76)	(0.46)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2)	(36.53)	(211.57)	(11.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80	46.08	(47.90)	(93.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11.42)	(23.01)	(2.9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6	0.24	(0.21)	0.17		
	財務槓桿度	0.98	0.99	0.98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5	29.61	10.44	21.2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2.98	348.50	814.47	68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5.61	289.63	882.05	430.81		
	速動比率	448.99	280.58	854.18	392.22		
	利息保障倍數	(54,309.13)	(22,367.81)	(5,757.02)	(25,04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3.49	3.66	2.95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05	100	124		
	存貨週轉率(次)	3.82	6.51	19.24	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6	7.75	6.93	3.41		
	平均銷貨日數	96	56	19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8	2.94	3.56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9	0.39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5)	(23.24)	(4.45)	(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9)	(34.81)	(5.45)	(10.30)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8.31)	(10.82)	(3.44)		(3.71)
		稅前純益	(35.23)	(25.94)	(3.36)		(8.81)
	純益率(%)	(55.89)	(41.33)	(8.62)	(20.89)		
每股(淨損)盈餘(元)	(5.21)	(2.76)	(0.47)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0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96	61.43	19.67	(1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0	(0.61)	(15.08)	(3.0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4)	(0.31)	(0.68)	(0.64)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8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青 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來自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12,124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7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五(四)。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向至寶光電集團取得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另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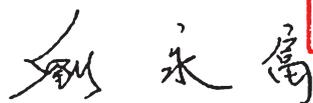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8,196	24	\$ 312,6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20	-	4,60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3,005	1	12,51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06,355	30	330,0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98	-	2,083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20,042	9	102,710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388	1	5,6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236,439	18	335,88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	3,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144</u>	<u>83</u>	<u>1,109,7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3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95	-	6,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362	7	126,5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928	4	16,80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08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9	-	3,3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58	-	3,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七及三十)	44,448	4	9,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396</u>	<u>17</u>	<u>170,34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113	-	\$ 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43,353	26	293,106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41,955	3	36,2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34	2	22,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426</u>	<u>31</u>	<u>353,48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7	-	2,3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33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u>	<u>-</u>	<u>2,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96</u>	<u>31</u>	<u>356,078</u>	<u>28</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8	644,306	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98	3	22,7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237,628	17	242,122	1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935,144</u>	<u>69</u>	<u>924,03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402,921	101	\$ 1,293,584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1)	(20,9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7,969	100	1,272,6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54,183	76	942,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333,786	24	329,84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216	4	54,23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90	2	35,9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	20,0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09	8	110,284	9
6900	營業淨利	232,077	16	219,5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6,903	1	7,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15)	(5)	(19,721)	(2)
7050	財務成本	(398)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110)	(4)	(12,392)	(1)
7900	稅前淨利	173,967	12	207,1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3,152)	(2)	(40,3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815	10	166,87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6	-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847)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8</u>	<u>10</u>	<u>\$ 167,51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0,815</u>	<u>10</u>	<u>\$ 166,87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39,968</u>	<u>10</u>	<u>\$ 167,51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9</u>		<u>\$ 2.59</u>	
9810	稀 釋	<u>\$ 2.18</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A1	\$ 644,306	\$ 14,705	\$ 2,604	\$ 282	\$ 223,682	\$ -	\$ -	\$ -	\$ -	\$ -	\$ -	\$ -	\$ 885,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0,107	-	(20,107)	-	-	-	-	-	-	-	-	
B5	-	-	-	-	(128,861)	-	-	-	-	-	-	(128,861)	-	
B17	-	-	-	(89)	89	-	-	-	-	-	-	-	-	
D1	-	-	-	-	166,872	-	-	-	-	-	-	166,872	-	
D3	-	-	-	-	447	193	-	-	-	-	-	640	-	
D5	-	-	-	-	167,319	193	-	-	-	-	-	167,512	-	
Z1	644,306	14,705	22,711	193	242,122	-	-	-	-	-	-	924,03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6,687	-	(16,687)	-	-	-	-	-	-	-	-	
B5	-	-	-	-	(128,861)	-	-	-	-	-	-	(128,861)	-	
B17	-	-	-	(193)	193	-	-	-	-	-	-	-	-	
D1	-	-	-	-	140,815	-	-	-	-	-	-	140,815	-	
D3	-	-	-	-	46	-	-	-	(893)	-	-	(847)	-	
D5	-	-	-	-	140,861	-	-	-	(893)	-	-	139,968	-	
Z1	\$ 644,306	\$ 14,705	\$ 39,398	\$ -	\$ 237,628	\$ -	\$ -	\$ -	\$ (893)	\$ -	\$ (893)	\$ 935,14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勤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967	\$ 207,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17	30,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1,5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0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89	(67)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3,000)
A21300	股利收入	(75)	(2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A31130	應收票據	(486)	7,166
A31150	應收帳款	(76,307)	(49,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60
A31200	存 貨	(17,332)	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782)	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7)	(71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3,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0,247	185,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	6,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32	289,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5	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93)	(13,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84</u>	<u>277,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3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25)	(5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9,450	(\$ 319,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	1,028
B07600	收取股利	75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7</u>	<u>(376,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48)</u>	<u>(128,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3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3	(228,6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2,673</u>	<u>541,3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196</u>	<u>\$ 312,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原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更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製造、批發、電源供應器、備援式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投資，以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262	\$ 20,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8	(17,3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195	(3,195)	-
資產影響	<u>\$ 20,533</u>	<u>(\$ 271)</u>	<u>\$ 20,262</u>
保留盈餘	\$ 237,628	\$ 3,680	\$ 241,308
其他權益	(893)	(3,951)	(4,844)
權益影響	<u>\$ 236,735</u>	<u>(\$ 271)</u>	<u>\$ 236,464</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

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

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9	\$ 14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686	80,036
外幣存款	<u>254,101</u>	<u>232,494</u>
	<u>\$328,196</u>	<u>\$312,673</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020</u>	<u>\$ 4,609</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89)仟元及 6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u>17,338</u>	\$ <u>-</u>

(一)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四)；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附註二九(二)及三四之附表一。

(二)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另請參附註三四之附表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5	\$ 3,195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3,197</u>
	<u>\$ 3,195</u>	<u>\$ 6,392</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認列處分損失 588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6,439</u>	<u>\$335,889</u>
利率區間	1.63%-3.20%	1.10%-2.4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62	\$ 8,420
關係人款項	<u>1,743</u>	<u>4,099</u>
	<u>\$ 13,005</u>	<u>\$ 12,51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7,281	\$324,076
關係人款項	9,177	6,433
減：備抵呆帳	-	(46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3)</u>	<u>-</u>
	<u>\$406,355</u>	<u>\$330,0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08	\$ 2,083
其 他	<u>190</u>	<u>-</u>
	<u>\$ 398</u>	<u>\$ 2,0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級別及帳齡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逾期之應收票據，另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90 天	\$375,678	\$326,253
91 至 120 天	30,776	3,981
121 至 180 天	4	9
181 天以上	<u>-</u>	<u>266</u>
合 計	<u>\$406,458</u>	<u>\$330,5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認為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有關信用風險資訊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61	\$ 1,8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	-
期末餘額	<u>\$ -</u>	<u>\$ 461</u>

應收帳款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預估折讓	103	-
年底餘額	<u>\$ 103</u>	<u>\$ -</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299	\$ 35,751
半成品	18,999	14,332
在製品	15,314	13,151
原 料	38,430	39,476
	<u>\$120,042</u>	<u>\$102,71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4,183 仟元及 942,78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88 仟元及 1,714 仟元。

十三、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345	\$ 3,669
其他預付款	1,043	1,937
	<u>\$ 6,388</u>	<u>\$ 5,606</u>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	海外轉投資	-	-	註 1
Infotex Enterprise Ltd.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之銷售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	註 2

註 1：子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註銷登記，並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成。

註 2：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經加州政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 105 年 3 月清算完成。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9	\$	27,783	\$	32,125	\$	126,426	\$	3,254	\$	1,256	\$	27,591	\$	239,664
增 添	-	-	-	3,870	-	34,157	-	1,789	-	-	-	-	-	2,618	-	42,434
處 分	-	-	-	-	(468)	-	-	-	-	-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229)	(27,783)	-	-	-	-	-	-	-	-	-	-	(49,0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995	-	160,115	-	3,254	-	3,045	-	30,209	-	232,61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262	20,340	65,504	832	1,033	16,126	-	-	-	-	-	113,097		
折舊費用	-	-	181	4,852	25,140	542	353	2,002	-	-	-	-	-	33,070		
處 分	-	-	-	-	(468)	-	-	-	-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9,443)	-	-	-	-	-	-	-	-	-	(9,4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192	90,176	1,374	1,386	18,128	-	-	-	-	-	136,25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0,803	\$	69,939	\$	1,880	\$	1,659	\$	12,081	\$	96,362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9	\$	27,783	\$	26,860	\$	126,426	\$	1,733	\$	1,256	\$	16,759	\$	222,046
增 添	-	-	-	5,265	-	1,521	-	10,832	-	-	-	-	-	17,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9	27,783	32,125	126,426	3,254	1,256	27,591	239,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17	16,426	41,947	395	907	14,315	-	-	-	-	-	82,707		
折舊費用	-	-	545	3,914	23,557	437	126	1,811	-	-	-	-	-	30,3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262	20,340	65,504	832	1,033	16,126	-	-	-	-	-	113,09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229	\$	18,521	\$	11,785	\$	60,922	\$	2,422	\$	223	\$	11,465	\$	126,567

上列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4	\$	4,277	\$	17,8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229	27,783	49,0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13	32,060	66,87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55	\$	1,055
折舊費用		-	9,443		9,44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47		4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5		10,9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4,813	\$ 21,115	\$	55,928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84	\$ 4,277	\$	17,8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84	4,277		17,861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1		971
折舊費用		-	84		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		1,05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3,584	\$ 3,222	\$	16,806

合併公司 106 年起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益，並將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上述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65,993 仟元及 50,238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7		\$ 10,011	\$	10,5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7		10,011		10,588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	\$ 5,859	\$ 6,282
攤銷費用	<u>116</u>	<u>1,882</u>	<u>1,99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39</u>	<u>7,741</u>	<u>8,2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8</u>	<u>\$ 2,270</u>	<u>\$ 2,30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7	\$ 4,550	\$ 5,127
單獨取得	<u>-</u>	<u>5,461</u>	<u>5,46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77</u>	<u>10,011</u>	<u>10,58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308	4,378	4,686
攤銷費用	<u>115</u>	<u>1,481</u>	<u>1,5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3</u>	<u>5,859</u>	<u>6,2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u>	<u>\$ 4,152</u>	<u>\$ 4,30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2,084	\$ 8,337
存出保證金	<u>2,364</u>	<u>1,473</u>
	<u>\$ 44,448</u>	<u>\$ 9,810</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營業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帳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69	\$ 12,766
應付佣金	4,508	9,917
應付加工費	8,571	5,995
應付設備款	6,528	672
其他	8,379	6,889
	<u>\$ 41,955</u>	<u>\$ 36,23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業已經新北市政府同意自 103 年 3 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6)	(\$ 6,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574</u>	<u>9,4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158</u>	<u>\$ 3,1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6,338	(\$ 9,447)	(\$ 3,1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	-	40
利息費用（收入）	65	(98)	(33)
認列於損益	105	(98)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假設變動	98	-	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5)	-	(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	(29)	(56)
106年12月31日	\$ 6,416	(\$ 9,574)	(\$ 3,158)
105年1月1日	\$ 6,756	(\$ 9,381)	(\$ 2,6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73	(101)	(28)
認列於損益	156	(101)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假設變動	204	-	2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8)	-	(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4)	35	(539)
105年12月31日	\$ 6,338	(\$ 9,447)	(\$ 3,10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168%	1.02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97)	(\$ 317)
減少 0.5%	<u>\$ 319</u>	<u>\$ 3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14</u>	<u>\$ 337</u>
減少 0.5%	(<u>\$ 296</u>)	(<u>\$ 31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0 年	10.59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6,000</u>	<u>66,000</u>
額定股本	<u>\$660,000</u>	<u>\$6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431</u>	<u>64,431</u>
已發行股本	<u>\$644,306</u>	<u>\$644,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4,705</u>	<u>\$ 14,7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87	\$ 20,107		
特別盈餘公積	(193)	(89)		
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 2	\$ 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081	
特別盈餘公積	893	
現金股利	128,861	\$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年底餘額	<u>(\$ 893)</u>

二三、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70	\$ 30,390
投資性不動產	447	84
無形資產	<u>1,998</u>	<u>1,596</u>
合計	<u>\$ 35,515</u>	<u>\$ 32,0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52	\$ 27,225
營業費用	3,018	3,165
營業外支出	<u>447</u>	<u>84</u>
	<u>\$ 33,517</u>	<u>\$ 30,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	\$ 135
推銷費用	27	7
管理費用	353	200
研發費用	<u>1,315</u>	<u>1,254</u>
	<u>\$ 1,998</u>	<u>\$ 1,596</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670	\$ 3,000
租金收入	1,618	1,276
權利金收入	43	248
股利收入	75	200
其他收入	<u>497</u>	<u>2,607</u>
	<u>\$ 6,903</u>	<u>\$ 7,3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589)	\$ 67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九)	(58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2,956)	(19,561)
其他	<u>(482)</u>	<u>(229)</u>
	<u>(\$ 64,615)</u>	<u>(\$ 19,723)</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34	\$ 40,6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7,290)</u>	<u>(60,230)</u>
淨損失	<u>(\$ 62,956)</u>	<u>(\$ 19,561)</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5	\$ -
押金設算息	<u>3</u>	<u>2</u>
	<u>\$ 398</u>	<u>\$ 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896	\$ 75,16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福利計畫	7	55
確定提撥計畫	3,186	2,994
	<u>\$ 81,089</u>	<u>\$ 78,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00	\$ 34,485
營業費用	40,289	43,732
	<u>\$ 81,089</u>	<u>\$ 78,21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	1%
董監事酬勞	0.6%	0.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200			\$ -	\$ 2,200			\$ -
董監事酬勞		1,100		-		1,1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2,10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52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106年度之損益。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099	\$ 21,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6	5,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35,295</u>	<u>26,3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43)</u>	<u>13,9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2</u>	<u>\$ 40,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73,967</u>	<u>\$207,1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575	\$ 35,2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
免稅所得	1,378	<u>(83)</u>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6	5,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2</u>	<u>\$ 40,300</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46 仟元及 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	\$ 9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u>	<u>(5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u>	<u>(\$ 4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134</u>	<u>\$ 22,6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 1,191)	\$ -	\$ 4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	372	-	2,0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7	-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1,103</u>	<u>-</u>	<u>1,103</u>
	<u>\$ 3,358</u>	<u>\$ 301</u>	<u>\$ -</u>	<u>\$ 3,6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9	(\$ 2)	\$ 10	\$ 5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840</u>	<u>(1,840)</u>	<u>-</u>	<u>-</u>
	<u>\$ 2,369</u>	<u>(\$ 1,842)</u>	<u>\$ 10</u>	<u>\$ 53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 -	\$ -	\$ 1,6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99	291	-	1,690
子公司投資損失	<u>13,489</u>	<u>(13,489)</u>	<u>-</u>	<u>-</u>
	<u>\$ 16,556</u>	<u>(\$ 13,198)</u>	<u>\$ -</u>	<u>\$ 3,3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認 列 於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 524	\$ -	(\$ 52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6	(9)	92		5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02</u>	<u>738</u>	<u>-</u>		<u>1,840</u>
	<u>\$ 2,072</u>	<u>\$ 729</u>	<u>(\$ 432)</u>		<u>\$ 2,36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242,1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9,79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3.6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0,815</u>	<u>\$166,8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31	64,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57</u>	<u>64,4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 42,434	\$ 17,618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33,747	3,29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 列其他應付款項)	(<u>5,856</u>)	<u>31,727</u>
支付現金數	<u>\$ 70,325</u>	<u>\$ 52,641</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91 仟元及 1,4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44	\$ 13,104
1~5年	<u>31,072</u>	<u>44,016</u>
	<u>\$ 44,816</u>	<u>\$ 57,120</u>

認列於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880</u>	<u>\$ 8,40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433仟元及22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39	\$ 1,152
1~5年	<u>4,471</u>	<u>-</u>
	<u>\$ 6,910</u>	<u>\$ 1,1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皆為第一等級。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20	\$ 4,60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7,338	\$ -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4,020	\$ 4,60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84,466	993,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533	6,3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71,452	316,5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

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美 金	(\$ 39,559)	(\$ 38,160)
人 民 幣	(\$ 739)	(\$ 798)
歐 元	(\$ 2,341)	(\$ 2,584)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327,666</u>	<u>\$312,41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00 仟元及 1,060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9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625	\$ 270,263	\$ 4,564	\$ -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3,297	\$ 242,618	\$ 672	\$ -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592</u>	<u>254,825</u>
	<u>\$250,592</u>	<u>\$254,8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32,707</u>	<u>\$ 15,82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7,102</u>	<u>\$ -</u>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向特定公司之進貨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九）其他關係人交易。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60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743	\$ 4,099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9,177	\$ 6,43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84	\$ -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57	\$ 672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476	

上述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金連揚集團間（包括金連揚、五揚、領祥、金鈺晟及鎬暉等五家公司）因符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中對特定公司之定義，依104年10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40201240號函建議合併公司應將與特定公司間之交易模式（情形）

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符合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等意旨，直至未符合特定公司定義為止。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向五揚及領祥等特定公司採購，五揚及領祥公司再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後銷售予合併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57,797 仟元及 297,156 仟元。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1	\$ 4,874
退職後福利	107	140
	<u>\$ 3,198</u>	<u>\$ 5,0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40,484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912		29.760 (美金：新台幣)	\$ 830,649
人 民 幣	3,05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932
歐 元	506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9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		29.760 (美金：新台幣)	6,8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68		32.250 (美金：新台幣)			\$	769,758
人民幣		3,68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7,001
歐元		2,231		33.900 (歐元：新台幣)				75,63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		32.250 (美金：新台幣)				11,219
人民幣		29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36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1：29.760 (美金：新台幣)		1：32.250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		1：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歐元		1：35.570 (歐元：新台幣)		1：33.900 (歐元：新台幣)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 6,689)		\$ 10,787
			95		(2)
			108		45
			(\$ 6,486)		\$ 10,83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至寶光電）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E-Power) (已於 105 年 3 月清算完結)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至寶光電	E-power	清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387,969</u>	<u>\$ -</u>	<u>\$ -</u>	<u>\$1,387,969</u>
部門損益	<u>\$ 140,815</u>	<u>\$ -</u>	<u>\$ -</u>	<u>\$ 140,815</u>
部門資產	<u>\$1,347,540</u>	<u>\$ -</u>	<u>\$ -</u>	<u>\$1,347,540</u>

	105年度			
	至寶光電	E-power	清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272,628</u>	<u>\$ -</u>	<u>\$ -</u>	<u>\$1,272,628</u>
部門損益	<u>\$ 166,872</u>	<u>\$ 287</u>	<u>(\$ 287)</u>	<u>\$ 166,872</u>
部門資產	<u>\$1,280,115</u>	<u>\$ -</u>	<u>\$ -</u>	<u>\$1,280,115</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汽車零組件	\$ 1,281,843	\$ 1,135,450
電子零組件	99,772	120,868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6,325	16,236
其他電腦周邊等	<u>29</u>	<u>74</u>
	<u>\$ 1,387,969</u>	<u>\$ 1,272,6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美 洲	\$ 1,193,602	\$ 1,059,924
亞 洲	137,352	149,746
歐 洲	<u>57,015</u>	<u>62,958</u>
	<u>\$ 1,387,969</u>	<u>\$ 1,272,62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銷客戶甲	\$ 510,223	\$ 567,569
外銷客戶乙	501,901	485,809
客戶丙	<u>94,382</u>	<u>120,254</u>
	<u>\$ 1,106,506</u>	<u>\$ 1,173,632</u>

106及105年度除上述主要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或仟權益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4,020	-	\$ 4,020	
	雷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 3,195	1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	\$ 5,353		\$ 5,353	
	QWEST CORPORATION							
	ARCH CAPITAL GROUP LTD.	"	"	4	2,985		2,985	
	DOMINION RESOURCES INC.	"	"	4	3,039		3,039	
	LEGG MASON INC.	"	"	4	3,002		3,002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	"	"	4	2,959		2,959	
				\$ 17,338		\$ 17,338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國外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按按紐約證券交易所資產負債表日當地時間下午 4 點 00 分該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	無	進貨	\$ 712,012 註2	74%	進貨月結90天 付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74%)	
						進貨月結90天 付款	餘		

註 1：上述比率係與特定公司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合併公司向五揚及領祥等特定公司採購，五揚及領祥公司再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採購後銷售予合併公司之金額為 357,797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來自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來自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12,124 仟元，占銷貨收入總額之 73%，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五(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分析統計表，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向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主要外銷客戶之銷貨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至簡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8,196	24	\$ 312,6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20	-	4,60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3,005	1	12,51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06,355	30	330,0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98	-	2,083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20,042	9	102,710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6,388	1	5,6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236,439	18	335,88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	3,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1,144</u>	<u>83</u>	<u>1,109,7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33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195	-	6,3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362	7	126,56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928	4	16,80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08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59	-	3,3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58	-	3,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二七及三十)	44,448	4	9,8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396</u>	<u>17</u>	<u>170,34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113	-	\$ 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43,353	26	293,106	2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41,955	3	36,2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4,134	2	22,63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1,426</u>	<u>31</u>	<u>353,48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37	-	2,3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433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0</u>	<u>-</u>	<u>2,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2,396</u>	<u>31</u>	<u>356,078</u>	<u>28</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8	644,306	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98	3	22,7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237,628	17	242,122	1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	-	-
3XXX	權益總計	<u>935,144</u>	<u>69</u>	<u>924,03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7,540</u>	<u>100</u>	<u>\$ 1,28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402,921	101	\$ 1,293,584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1)	(20,95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7,969	100	1,272,6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54,183	76	942,780	74
5900	營業毛利	333,786	24	329,84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216	4	54,235	4
6200	管理費用	30,090	2	35,9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3	2	20,0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09	8	110,284	9
6900	營業淨利	232,077	16	219,5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6,903	1	7,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64,615)	(5)	(19,7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98)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四）	-	-	2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110)	(4)	(12,3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3,967	12	\$ 207,1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3,152)	(2)	(40,3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815</u>	<u>10</u>	<u>166,87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	-	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847)	-	6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8</u>	<u>10</u>	<u>\$ 167,51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9</u>		<u>\$ 2.59</u>	
9810	稀 釋	<u>\$ 2.18</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誠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卓勤 經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未實現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 644,306	\$ 14,705	\$ 2,604	\$ 282	\$ 223,682	\$ 193	\$ -	\$ -	\$ 885,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20,107	-	(20,107)	-	-	-	-		
B5	-	-	-	-	(128,861)	-	-	-	(128,861)		
B17	-	-	-	(89)	89	-	-	-	-		
D1	-	-	-	-	166,872	-	-	-	166,872		
D3	-	-	-	-	447	193	-	-	640		
D5	-	-	-	-	167,319	193	-	-	167,512		
Z1	644,306	14,705	22,711	193	242,122	-	-	-	924,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6,687	-	(16,687)	-	-	-	-		
B5	-	-	-	-	(128,861)	-	-	-	(128,861)		
B17	-	-	-	(193)	193	-	-	-	-		
D1	-	-	-	-	140,815	-	-	-	140,815		
D3	-	-	-	-	46	-	(893)	(893)	(847)		
D5	-	-	-	-	140,861	-	(893)	(893)	139,968		
Z1	\$ 644,306	\$ 14,705	\$ 39,398	\$ -	\$ 237,628	\$ -	\$ 893	\$ -	\$ 935,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勤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967	\$ 207,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17	30,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1,5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589	(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87)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2,997)
A21300	股利收入	(75)	(2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88	-
A29900	除列子公司淨利益	-	(1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857
A31130	應收票據	(486)	7,166
A31150	應收帳款	(76,307)	(50,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60
A31200	存 貨	(17,332)	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782)	1,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7)	(704)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3,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0,247	185,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	6,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32	289,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5	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93)	(13,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84</u>	<u>277,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31)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09	-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3,1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25)	(5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450	(319,9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	1,028
B07600	收取股利	75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7</u>	<u>(373,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48)</u>	<u>(128,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3	(225,3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2,673</u>	<u>538,0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8,196</u>	<u>\$ 312,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原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更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製造、批發、電源供應器、備援式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

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投資，以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首 次 適 用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262	\$ 20,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8	(17,3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5	(3,195)	-
資產影響	<u>\$ 20,533</u>	<u>(\$ 271)</u>	<u>\$ 20,262</u>
保留盈餘	\$ 237,628	\$ 3,680	\$ 241,308
其他權益	(893)	(3,951)	(4,844)
權益影響	<u>\$ 236,735</u>	<u>(\$ 271)</u>	<u>\$ 236,464</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做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9	\$ 14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686	80,036
外幣存款	<u>254,101</u>	<u>232,494</u>
	<u>\$328,196</u>	<u>\$312,673</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20	\$ 4,60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89)仟元及 6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338	\$ -

(一)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四)；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二)及三四之附表一。

(二)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另請參附註三四之附表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5	\$ 3,195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7
	<u>\$ 3,195</u>	<u>\$ 6,392</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認列處分損失 588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	<u>\$236,439</u>	<u>\$335,889</u>
利率區間	1.63%-3.20%	1.10%-2.4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62	\$ 8,420
關係人款項	<u>1,743</u>	<u>4,099</u>
	<u>\$ 13,005</u>	<u>\$ 12,51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7,281	\$324,076
關係人款項	9,177	6,433
減：備抵呆帳	-	(46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3</u>)	<u>-</u>
	<u>\$406,355</u>	<u>\$330,0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08	\$ 2,083
其他	<u>190</u>	<u>-</u>
	<u>\$ 398</u>	<u>\$ 2,08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級別及帳齡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逾期之應收票據，另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90 天	\$375,678	\$326,253
91 至 120 天	30,776	3,981
121 至 180 天	4	9
181 天以上	<u>-</u>	<u>266</u>
合計	<u>\$406,458</u>	<u>\$330,5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認為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有關信用風險資訊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61	\$ 51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	-
年底餘額	<u>\$ -</u>	<u>\$ 461</u>

應收帳款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預估折讓	103	-
年底餘額	<u>\$ 103</u>	<u>\$ -</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299	\$ 35,751
半成品	18,999	14,332
在製品	15,314	13,151
原 料	38,430	39,476
	<u>\$120,042</u>	<u>\$102,71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54,183 仟元及 942,78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88 仟元及 1,714 仟元。

十三、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345	\$ 3,669
其他預付款	1,043	1,937
	<u>\$ 6,388</u>	<u>\$ 5,606</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 之投資利益 287 仟元。

子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 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註銷登記，並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成，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123 仟元與淨資產 2,925 仟元之差額 198 仟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9	\$	27,783	\$	32,125	\$	126,426	\$	3,254	\$	1,256	\$	27,591	\$	239,664	
增 添	-	-	-	3,870	-	34,157	-	1,789	-	2,618	-	-	-	-	-	42,434	
減 少	-	-	-	-	(468)	-	-	-	-	-	-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229)	(27,783)	-	-	-	-	-	-	-	-	-	-	-	(49,0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995	-	160,115	-	3,254	-	3,045	-	30,209	-	-	-	232,61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62	\$	20,340	\$	65,504	\$	832	\$	1,033	\$	16,126	\$	113,097	
折舊費用	-	-	181	4,852	-	25,140	-	542	-	353	-	2,002	-	-	-	33,070	
減 少	-	-	-	-	(468)	-	-	-	-	-	-	-	-	-	(46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9,443)	-	-	-	-	-	-	-	-	-	-	-	(9,4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192	-	90,176	-	1,374	-	1,386	-	18,128	-	-	-	136,25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10,803	\$	69,939	\$	1,880	\$	1,659	\$	12,081	\$	96,362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9	\$	27,783	\$	26,860	\$	126,426	\$	1,733	\$	1,256	\$	16,759	\$	222,046	
增 添	-	-	-	5,265	-	-	-	1,521	-	-	-	10,832	-	-	-	17,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9	-	27,783	32,125	-	126,426	-	3,254	-	1,256	-	27,591	-	-	-	239,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17	16,426	-	41,947	-	395	-	907	-	14,315	-	-	-	82,707	
折舊費用	-	-	545	3,914	-	23,557	-	437	-	126	-	1,811	-	-	-	30,3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262	20,340	-	65,504	-	832	-	1,033	-	16,126	-	-	-	113,09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229	\$	18,521	\$	11,785	\$	60,922	\$	2,422	\$	223	\$	11,465	\$	126,567	

上列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4	\$	4,277	\$	17,8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229	-	27,783	-	49,0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13	-	32,060	-	66,87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55	\$	1,05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9,443		9,443	
折舊費用		-	447		4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5		10,94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4,813	\$	21,115	\$	55,928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84	\$	4,277	\$	17,8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84		4,277		17,861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71	\$	971
折舊費用		-		84		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		1,05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3,584	\$	3,222	\$	16,806

本公司 106 年起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供出租以賺取租金收益，並將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上述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165,993 仟元及 50,238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7		\$	10,011	\$	10,5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7		10,011		10,588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		\$ 5,859		\$ 6,282
攤銷費用		<u>116</u>		<u>1,882</u>		<u>1,99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39</u>		<u>7,741</u>		<u>8,2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8</u>		\$ <u>2,270</u>		\$ <u>2,308</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7		\$ 4,550		\$ 5,127
單獨取得		<u>-</u>		<u>5,461</u>		<u>5,46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77</u>		<u>10,011</u>		<u>10,58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308		4,378		4,686
攤銷費用		<u>115</u>		<u>1,481</u>		<u>1,5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3</u>		<u>5,859</u>		<u>6,2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54</u>		\$ <u>4,152</u>		\$ <u>4,30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2,084	\$ 8,337
存出保證金	<u>2,364</u>	<u>1,473</u>
	<u>\$ 44,448</u>	<u>\$ 9,810</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營業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帳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69	\$ 12,766
應付佣金	4,508	9,917
應付加工費	8,571	5,995
應付設備款	6,528	672
其他	8,379	6,889
	<u>\$ 41,955</u>	<u>\$ 36,23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業已經新北市政府同意自103年3月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6)	(\$ 6,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574</u>	<u>9,4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158</u>	<u>\$ 3,1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6,338	(\$ 9,447)	(\$ 3,1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	-	40
利息費用（收入）	65	(98)	(33)
認列於損益	105	(98)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	(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	-	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	-	(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	(29)	(56)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416	(\$ 9,574)	(\$ 3,158)
105 年 1 月 1 日	\$ 6,756	(\$ 9,381)	(\$ 2,6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	-	83
利息費用（收入）	73	(101)	(28)
認列於損益	156	(101)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4	-	2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8)	-	(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4)	35	(5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338	(\$ 9,447)	(\$ 3,10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68%	1.02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97)	(\$ 317)
減少 0.5%	\$ 319	\$ 3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14	\$ 337
減少 0.5%	(\$ 296)	(\$ 3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0年	10.59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6,000	66,000
額定股本	\$660,000	\$66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4,431	64,431
已發行股本	\$644,306	\$644,3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4,705</u>	<u>\$ 14,7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687	\$ 20,107		
特別盈餘公積	(193)	(89)		
現金股利	128,861	128,861	\$ 2	\$ 2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081	
特別盈餘公積	893	
現金股利	128,861	\$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3)
年底餘額	<u>(\$ 893)</u>

二三、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70	\$ 30,390
投資性不動產	447	84
無形資產	<u>1,998</u>	<u>1,596</u>
合 計	<u>\$ 35,515</u>	<u>\$ 32,0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52	\$ 27,225
營業費用	3,018	3,165
營業外支出	<u>447</u>	<u>84</u>
	<u>\$ 33,517</u>	<u>\$ 30,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	\$ 135
推銷費用	27	7
管理費用	353	200
研發費用	<u>1,315</u>	<u>1,254</u>
	<u>\$ 1,998</u>	<u>\$ 1,596</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670	\$ 2,997
租金收入	1,618	1,276
權利金收入	43	248
股利收入	75	200
除列子公司淨利益(附註十四)	-	198
其他收入	<u>497</u>	<u>2,121</u>
	<u>\$ 6,903</u>	<u>\$ 7,04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589)	\$ 67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九)	(58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2,956)	(19,561)
其他	<u>(482)</u>	<u>(223)</u>
	<u>(\$ 64,615)</u>	<u>(\$ 19,717)</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34	\$ 40,6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7,290)</u>	<u>(60,230)</u>
淨損失	<u>(\$ 62,956)</u>	<u>(\$ 19,561)</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5	\$ -
押金設算息	<u>3</u>	<u>2</u>
	<u>\$ 398</u>	<u>\$ 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896	\$ 75,16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福利計畫	7	55
確定提撥計畫	3,186	2,994
	<u>\$ 81,089</u>	<u>\$ 78,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00	\$ 34,485
營業費用	40,289	43,732
	<u>\$ 81,089</u>	<u>\$ 78,21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	1%
董監事酬勞	0.6%	0.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200		\$ -		\$ 2,200		\$ -	
董監事酬勞		1,100		-		1,1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 2,10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52 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099	\$ 21,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6	5,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35,295</u>	<u>26,37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43</u>)	<u>13,9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2</u>	<u>\$ 40,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73,967</u>	<u>\$207,1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575	\$ 35,2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
免稅所得	1,378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6	5,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52</u>	<u>\$ 40,300</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46 仟元及 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	\$ 9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u>	<u>(5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u>	<u>(\$ 4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134</u>	<u>\$ 22,6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 1,191)	\$ -	\$ 4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	372	-	2,062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7	-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1,103</u>	<u>-</u>	<u>1,103</u>
	<u>\$ 3,358</u>	<u>\$ 301</u>	<u>\$ -</u>	<u>\$ 3,6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9	(\$ 2)	\$ 10	\$ 5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840</u>	<u>(1,840)</u>	<u>-</u>	<u>-</u>
	<u>\$ 2,369</u>	<u>(\$ 1,842)</u>	<u>\$ 10</u>	<u>\$ 537</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8	\$ -	\$ -	\$ 1,6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99	291	-	1,690
子公司投資損失	<u>13,489</u>	<u>(13,489)</u>	<u>-</u>	<u>-</u>
	<u>\$ 16,556</u>	<u>(\$ 13,198)</u>	<u>\$ -</u>	<u>\$ 3,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 524	\$ -	(\$ 52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6	(9)	92	5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2	738	-	1,840
	<u>\$ 2,072</u>	<u>\$ 729</u>	<u>(\$ 432)</u>	<u>\$ 2,36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242,12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9,82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3.67%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0,815</u>	<u>\$166,872</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31	64,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57</u>	<u>64,4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434	\$ 17,618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47	3,29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應付款)	(5,856)	31,727
支付現金數	<u>\$ 70,325</u>	<u>\$ 52,641</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91 仟元及 1,4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3,744	\$ 13,104
1~5 年	<u>31,072</u>	<u>44,016</u>
	<u>\$ 44,816</u>	<u>\$ 57,120</u>

認列於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880</u>	<u>\$ 8,40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33 仟元及 22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439	\$ 1,152
1~5 年	<u>4,471</u>	<u>-</u>
	<u>\$ 6,910</u>	<u>\$ 1,1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皆為第 1 等級。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020</u>	<u>\$ 4,60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7,338</u>	<u>\$ -</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020	\$ 4,60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984,466	993,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20,533	6,3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71,452	316,5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美 金	(\$ 39,559)	(\$ 38,160)
人 民 幣	(\$ 739)	(\$ 798)
歐 元	(\$ 2,341)	(\$ 2,584)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327,666</u>	<u>\$312,41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

少 800 仟元及 1,06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9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625	\$ 270,263	\$ 4,56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3,297	\$ 242,618	\$ 672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592</u>	<u>254,825</u>
	<u>\$250,592</u>	<u>\$254,8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2,707</u>	<u>\$ 15,82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102</u>	<u>\$ -</u>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向特定公司之進貨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九）其他關係人交易。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6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743</u>	<u>\$ 4,099</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177</u>	<u>\$ 6,4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4	\$ -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57	\$ 672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476	

上述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金連揚集團間（包括金連揚、五揚、領祥、金鈺晟及鎬暉等五家公司）因符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中對特定公司之定義，依 104 年 10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040201240 號函建議本公司應將與特定公司間之交易模式（情形）等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符合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等意旨，直至未符合特定公司定義為止。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向五揚及領祥等特定公司採購，五揚及領祥公司再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後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57,797 仟元及 297,156 仟元。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1	\$ 4,874
退職後福利	107	140
	\$ 3,198	\$ 5,0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40,484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912	29.760	(美金：新台幣)	\$	830,649		
人民幣		3,052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932		
歐元		506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9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0	29.760	(美金：新台幣)		6,8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68	32.250	(美金：新台幣)	\$	769,758		
人民幣		3,68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7,001		
歐元		2,231	33.900	(歐元：新台幣)		75,63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	32.250	(美金：新台幣)		11,219		
人民幣		29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36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美元	1:29.760 (美金:新台幣)	(\$ 6,689)	1:32.250 (美金:新台幣)	\$ 10,787
人民幣	1:4.565 (人民幣:新台幣)	95	1: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
歐元	1:35.570 (歐元:新台幣)	108	1:33.900 (歐元:新台幣)	45
		<u>(\$ 6,486)</u>		<u>\$ 10,83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汽車零組件	\$ 1,281,843	\$ 1,135,450
電子零組件	99,772	120,868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6,325	16,236
其他電腦周邊等	29	74
	<u>\$ 1,387,969</u>	<u>\$ 1,272,62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美洲	\$ 1,193,602	\$ 1,059,924
亞洲	137,352	149,746
歐洲	57,015	62,958
	<u>\$ 1,387,969</u>	<u>\$ 1,272,62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銷客戶甲	\$ 510,223	\$ 567,569
外銷客戶乙	501,901	485,809
客戶丙	94,382	120,254
	<u>\$ 1,106,506</u>	<u>\$ 1,173,632</u>

106及105年度除上述主要客戶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仟股或仟權益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4,020	-	\$ 4,020	
	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8	\$ 3,195	1		
	股票 QWEST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8	\$ 5,353		\$ 5,353	
	ARCH CAPITAL GROUP LTD. DOMINION RESOURCES INC. LEGG MASON INC. GENERAL ELECTRONIC CAPITAL CORP.	" " " "	" " " "	4 4 4 4	2,985 3,039 3,002 2,959		2,985 3,039 3,002 2,959	
					\$ 17,338		\$ 17,338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國外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按按紐約證券交易所資產負債表日當地時間下午 4 點 00 分該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121,144	1,109,767	11,377	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38	—	17,338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	6,392	(3,197)	(5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62	126,567	(30,205)	(23.86%)
投資性不動產		55,928	16,806	39,122	232.79%
無形資產		2,308	4,306	(1,998)	(46.40%)
其他資產		51,265	16,277	34,988	214.95%
資產總額		1,347,540	1,280,115	67,425	5.27%
流動負債		411,426	353,489	57,937	16.39%
非流動負債		970	2,589	(1,619)	(62.53%)
負債總額		412,396	356,078	56,318	15.82%
股本		644,306	644,306	—	0.00%
資本公積		14,705	14,705	—	0.00%
保留盈餘		277,026	265,026	12,000	4.53%
其他權益		(893)	—	(893)	(100.00%)
非控制權益		—	—	—	0.00%
權益總額		1,347,540	924,037	423,503	45.83%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陸續投資海外特別股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主要是台北新店之廠房辦公室已部分出租，部分以出租為目的，故將相關不動產之成本及累積折舊轉列致投資性不動產。
- 3.投資性不動產較前期增加：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之原因。
- 4.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新機種需求增加，導致模具開發數量也相對增加，故因開模而產生的預付設備款也較前期增加。
-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主要是營收擴大，相關零組件需求及進貨增加，導致應付廠商貨款也相對增加。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402,921	1,293,584	109,337	8.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2	20,956	(6,004)	(28.65%)
營業收入淨額	1,387,969	1,272,628	115,341	9.06%
營業成本	1,054,183	942,780	111,403	11.82%
營業毛利	333,786	329,848	3,938	1.19%
營業費用	101,709	110,284	(8,575)	(7.78%)
營業淨利	232,077	219,564	12,513	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10)	(12,392)	(45,718)	368.93%
稅前淨利	173,967	207,172	(33,205)	(16.03%)
所得稅費用	33,152	40,300	(7,148)	(17.74%)
本期淨利	140,815	166,872	(26,057)	(15.61%)
其他綜合損益	(847)	640	(1,487)	(2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8	167,512	(27,544)	(16.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汽車零組件銷貨較 105 年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因銷貨增加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因銷貨增加及部分管銷費用有效樽節所致。
- 4.營業外收支減少：因本期美金匯率平均貶值約 7%~8%，導致兌換損失較前期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將隨著新通路及新產品之增加而逐漸加溫，預期可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帶來正面之能量。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484	277,334	(145,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87	(376,779)	389,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48)	(128,861)	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	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3	(228,637)	244,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 244,160 千元，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因本期美金貶值影響，侵蝕較多稅前淨利，以及本期支付較多廠商貨款及所得稅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流出增加：

主要因本期與前期相較減少美金定存金額 250 萬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28,196		230,000	258,861	299,335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為現金股利支出、增添生產設備及模具，公司現有的現金部位足敷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 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NFOTEX ENTERPRISE LTD.	283,083	海外轉投 資控股公 司	縮小營運 規模	經評估後認為參與該 公司之營運及投資目 的已難以達成	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註銷登記，並 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 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106 年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多以營業產生之資金支應，106 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僅 0.34% 及 0.0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方面：

因本公司業務以外銷為主，外幣報價比重高，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報價基礎，採購部份則以台幣計價，故受匯率變動影響。

106 年度因匯率起伏波動較大，本公司外匯部位產生兌換損失淨額 62,956 千元，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其具體措施如下：

(1)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詢，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的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2)加強財務人員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與趨勢變化的研判，以了解匯率變動的資訊及管理匯兌風險。

- (3)財會部門根據對未來匯率變動趨勢所做之評估，機動調整預售遠匯之部位，同時以短期外幣借款方式，因應臨時性匯率巨幅波動對避險部位不足之影響。
- (4)業務部門於報價時應考量未來匯率走勢，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適度調整接單價格，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
- (5)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質，全力控管成本，促使毛利提升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毛利率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回顧 106 年度通貨膨脹係為整體經濟變化，公司相關業務以外銷為主，目前因國際性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影響公司進貨成本。因應之道，公司尋找更多供應商洽談相關原物料訊息，嚴格控制成本，並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各相關部門隨時注意通膨對於產業及公司的影響，及時提出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以研發製造銷售為主，不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 106 年與 105 年相較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約 7%-8%，而公司美元資產持有部位較高，導致產生兌換損失 62,956 仟元，未來會持續關注外匯變動，並依公司既定政策及處理程序辦理。至於其他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均會依照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發展具競爭優勢之創新產品，並重視消費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開發優質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目前已有數項研發產品專案計畫，包括車用電子相關應用領域之商品。
2. 本公司每年提撥營業額約 1%~5%作為研發經費，持續開發新產品。未來也將以此計畫進行開發專案。運用 ISO 9000 管理系統，研發人員可將經驗與技術透過研發過程記錄於公司內進行傳承與保存。研發團隊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在市場與客戶端持續吸收有價值的資訊，以瞭解未來科技新技術與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有公司營運均依據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同時會注意國內外政治經濟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以掌握瞭解以對應市場變化，公司隨時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C 組裝電腦市場因受到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替代效應而萎縮，本公司近幾年已積極的進行轉型及多角化經營，並順應環保節能趨勢，開發各種節能應用產品，包括 LED 車燈模組，以因應相關產業上的變化與演進。此外，在財務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做為永續經營之基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財務穩健、透明，企業形象尚稱良好，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經常提供管理階層建議，督促公司加強治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整體形象的規劃與宣傳，如遇有違反法令或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事件，將隨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評估影響程度、擬定對策，並及時對外傳達因應對策，以維護公司企業形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起持續擴充車燈事業處之產能與設備，以符合主要客戶訂單及交期的需求，達到增加營收、提升毛利的營運預期。可能風險包括產能擴充的資本支

出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及訓練成本等。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擴充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營運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並隨時做好各種因應對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入車用產品市場發展年僅六年，發展初期由於產品線不完整、產能有限及客戶數量有限的情形下，迄今仍有依賴前三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進、銷貨集中現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名單之揭露請參詳第 57~58 頁。

隨著本公司陸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每年度雖皆有爭取到新客戶(如 104 年增加 2 家新客戶，105 年又增加 4 家新客戶，106 年則增加 4 間新客戶)。然新客戶的效應非一蹴可幾，致本公司 106 年度仍持續有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除擴大租借廠房面積以增加產線提高自製率外亦加強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業績外，也會持續透過業務拜訪、參加商展等積極方式，開發新客戶及拓展零售與網路之銷售通路，期望進一步降低目前進、銷貨集中的現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整合本公司各種風險控制機制的需要係由總經理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的計劃推動及運作，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項業務風險的管理。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進行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室：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發生的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補充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 帳款未逾期者，提列比率 0% B. 帳款逾期 1~30 天者，提列比率 1% C. 帳款逾期 31~60 天者，提列比率 5% D. 帳款逾期 61~90 天者，提列比率 10% E. 帳款逾期 91~180 天者，提列比率 50% F. 帳款逾期 181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消費電子事業處存貨： A. 無鉛存貨庫齡 180~359 天者，提列比率 30% B. 無鉛存貨庫齡 360~720 天者，提列比率 60% C. 無鉛存貨庫齡 721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80% D. 無鉛存貨待報廢倉者，提列比率 100% E. 有鉛存貨庫齡 180 天以內者，提列比率 30% F. 有鉛存貨庫齡 181~359 天者，提列比率 60% G. 有鉛存貨庫齡 36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車燈事業處存貨： A. 存貨庫齡 360~719 天者，提列比率 30% B. 存貨庫齡 72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60% C. 待報廢倉者，提列比率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概況：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與龍鋒企業(股)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間接持有或出資者。

2.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私募普通股共 39,208,000 股，已於 104.11.18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准補辦公開發行。復於 104.12.3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申報生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Ltd.

董事長：周青麟



TOPOWER CO., LTD.



電話: (06)510-5388
傳真: (06)510-5391
E-mail: topower@topower.com.tw
官方網站: www.topower.com.tw

公司地址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7樓之6
台南：台南市新化區竹子腳170號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